## "淘宝伤城"事件的交易成本经济学分析

## 梁 燕 菅 谚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杭州 310018 东华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江西抚州 344000)

【摘要】本文以淘宝商城事件为逻辑起点,运用交易成本经济学中资产专用性及不确定性理论分析了淘宝商城事件产生的原因,即小商家专用性投资的不确定性造成契约的不完备性,并提出了防范此类问题发生的一些建议。

【关键词】淘宝事件 小商家 资产专用性 不确定性

#### 一、淘宝事件始末

2011 年 10 月 10 日,淘宝商城发布了《2012 年招商续签及规则调整公告》,将技术服务年费从以往的 6 000 元提高至 3 万元和 6 万元两个档次。商铺的违约保证金由以往的 1 万元涨至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不等。因此很多中小商家可能会由于留守商城费用的增加及商品和服务跟不上变革而退出商城,因而近 5 万多名网友通过 YY 语音,有组织地对一些淘宝商城大商家实施"拍商品、给差评、拒付款"的恶意操作行为,使得这些店铺多数商品均被迫下架,截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晚,共有112 家店铺遭到攻击,被恶意购买商品笔数为 7 230 笔,总金额达 9 454 万元。

在各界压力以及商务部的调解下,淘宝商城做出了一定的让步:年费方面,淘宝给所有已经在商城的商家一年缓冲期;对于保证金,淘宝出一半的保证金 10 亿元,老商家出一半;贷款担保,阿里集团拿出 5 亿元作为现金担保,为符合条件的小商家向银行和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此外,阿里巴巴在市场推广和技术维护上也对商家给予一定的支持,对于淘宝商城和淘宝网的转移政策也提出了较为温和的政策。至此,闹得沸沸扬扬的淘宝事件暂时落下了帷幕。

## 二、从交易成本经济学角度分析淘宝事件

新制度经济学之父 Williamson 在交易成本经济学的发展过程中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他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阐述了影响交易成本水平和特征的三个因素: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和交易频率。这三个因素也是交易费用经济学分析所依赖的主要维度。

1. 资产专用性。资产专用性是交易成本经济学中最重要的一个概念。资产专用性是指"在不牺牲生产价值的条件下,资产可用于不同用途和由不同使用者利用的程度"(Williamson,1987)。这一概念经过众多学者的研究发展,已经获得了大多数学者较为一致的看法。它是指专门为支持某一特定团队而进行的持久性投资,并且一旦形成,再改做他用,其价值就会大跌。资产专用性是指资源在用于特定用途以后,很难再移作他用的性质(杨瑞龙,2001)。

具体来看,资产专用性包括:①地点的专用性;②有形资

产用途的专用性;③以边干边学方式形成的人力资本专用性; ④奉献性资产的专用性;⑤品牌资产的专用性。

在现实交易中,如果交易的一方做出了专用性资产投资,该资产必须经过变形才可以在新交易关系中具有价值,改作其他用途就可能丧失全部或部分原有价值,这部分投资一般属于沉没成本,是不可弥补的,于是做出专用性投资的一方就被紧紧地捆绑在这笔交易上了;如果另一方也作出了专用性资产投资,双方就捆绑在一起了。这种"捆绑"效应的实质是,任何一方的退出都会给双方造成损失。资产专用性越强,"捆绑"效应就越强,退出损失也越大。因此,专用性资产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锁定了交易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关系。

淘宝商城中的每一个商家都有专用性资产投资,淘宝商 家根据自己的条件建立相应的电子商务网站, 投入的费用包 括前期调查、人员招聘、硬件采购、建立网站、网站维护以及网 站租费等费用,这些都属于沉没成本,形成了专用性资产投 资,虽然相对于开实体店,网店的专用性投资不算很大,但对 于小的商家来说已经是巨大的投资成本了。在淘宝商城中开 店的小商家大都是独立创业,资金十分紧张。另外,这些所谓 的"反淘宝联盟"都是在淘宝商城经营时间比较长且已经拥有 了客户群及较高的信誉商家。信誉是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能 够长期生存的关键,小商家信誉的建立是通过不可收回的专 用性投资构成的可置信承诺得以实现的,一旦投向其他平台, 这些信誉将付诸东流。因而耗尽了小商家心血及金钱的专用 性资产投资使得其无法轻易选择"用脚投票"——退出淘宝商 城而投向其他平台。此外,由于大部分商家都有很多存货,淘 宝新规出台正好卡在商户备完秋冬货物的时间点, 如果转向 其他平台这些存货是很难消化掉的, 因为商家转向其他平台 意味着失去原有的淘宝平台上的顾客资源。因而此次淘宝商 城发布的新规必将引起小商家极大的不满。

淘宝商城也进行了相关的专用性资产投资,如人力资本、网络技术、顾客资源、淘宝平台的信誉,以及一些电子商务平台所需要的资产,此外还有淘宝已经建立起来的品牌形象,但相对于其他实物性投资较多的行业来说其专用性投资并不是很多。与小商家相比,淘宝商城的这些专用性投资相对于自身

的资产来说只是九牛一毛。可见,在专用性资产投资方面淘宝商城占了便宜。因为中小商家的相对转换成本大大高于淘宝商城的转换成本,中小商家的专用性资产投资使得他们处在了谈判的弱势地位。当淘宝商城因为成本上升或者其他因素提高双方交易成本时,小商家就无所适从了,这也是专用性资产投资造成的控制问题,控制问题的表现是收益的重新分配,或者是通过契约重新谈判(重新谈判的成本很大),或者是通过单方面行动损害另一方利益,从而使自己获益。

2. 交易的不确定性。交易的不确定性既包括能预料到的 偶然事件的不确定性,又包括事前只能大致(甚至不能)推测 的偶然事件的不确定性和一方拥有另一方缺少信息的不确定 性。不确定性是产生有限理性的因素,Williamson 认为只要不 确定性或者是复杂性达到了必要的程度,有限理性就会产生。 由于有限理性及人们的机会主义倾向,人们在交易时不可能 预见到未来的各种状况,即使所有的信息都预料到了,而要把 这些条款写人契约也有一定的难度,相关法律条文规定:为了 使合约具有法律效力,除了要求当事人按法定程序签订正式 合约外,还要求当事人用准确的、第三方(如法庭)能够理解的 语言详细描述合约条款,这些合约条款的履行情况还必须能 够被第三方证实。因此,契约天然是不完全的,并且契约方会 在趋利避害的利益驱动下做出损人利己的事情。

根据艾伦·施瓦茨的概括,契约不完全性的产生有五个原因:①契约因为语言的模棱两可或不清晰造成契约的不完全性;②由于契约签订方的疏忽,未将某些有关的事项写入契约而导致契约的不完全性;③有些条款契约方考虑到将其写入契约的成本会超过收益,从而选择放弃这些条款造成契约的不完全性;④由于信息的不对称或不完全而造成契约的不完全性;⑤只要交易一方是异质的,且存在足够数量的偏好合作类型,则契约就存在不完全性。

由于交易的不确定性及有限理性的存在,淘宝商城与小商家之前签订的契约存在不完全性。作为一个企业来说,淘宝商城也是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最初商家进驻淘宝商城平台是不收取年费的,只需要缴纳一定额度的保证金即可,但是现在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正如淘宝商城 CEO 张勇所认为的,淘宝要提升淘宝商城的品质,打造一个有品质的商圈,由此,淘宝商城对入驻的商家提出了更高的入驻条件。淘宝商城提高年费,使得原来的契约不可能再维持下去,作为小商家来说没有事先预料到出现突然提价的情况并事先与淘宝商城签订契约规定解决的办法,因而在淘宝商城单方面宣布提高年费的时候,小商家显得无能为力,孤独无助。同时由于商家不可能无成本的转向其他平台,因而其不得不接受淘宝提出的提价策略,这使得许多商家心生"委屈"。这也成了此次"淘宝伤城"事件的导火索。

有些人认为可以通过重新谈判签订新的契约以适应双方的新要求,从而弥补契约的不完全性,但是事后重新谈判的成本非常高,目前的争端也验证了这一点。首先,中小商家组建"反淘宝联盟"攻击大商家,此种做法不仅使得被攻击的大商家损失严重,小商家的生意也受到了影响。这种争执耗费了双

方的时间和资源,却丝毫无助于整体收益的提高。其次,由于 双方拥有的信息不对称,双方各为自己的利益考虑,于是达不 成有效率的协议,淘宝商城希望通过提高保证金和违约成本 来清除服务以及商品质量低劣的商家,而小商家却不买账,不 想退出商城这块肥沃的土壤,但又交不起高额的保证金与技 术服务费,因而集体结成"反淘宝联盟"与淘宝商城对立。最 后,由于事后的"索要高价"行为的困扰,双方可能都不愿进行 关系专用性投资,造成潜在交易总收益的损失。

3. 淘宝商城事件的其他成因。淘宝此次提价的出发点是 好的,但是制定的新规过于仓促与严厉,小商家一时难以接 受。此次淘宝商城提价的目的实际上是通过提高保证金和违 约成本来清除那些滥竽充数的商家。这些举措包括严惩售卖 假货、水货、假冒材质成分等严重违规行为,大幅提高对于延 迟发货及描述不符实际、违背承诺等违规行为给予消费者的 补偿标准。对淘宝运营者而言,淘宝集市是一个 C2C 的平台, 是一个提供就业和创业的平台,但淘宝商城的目标是打造一 个 B2C 平台,以保证顾客的权益与购物方便,可是现在的淘 宝商城并没有达到这个目标,假货、次货和低劣的服务质量对 于淘宝商城来讲无异于"毒药"。如果淘宝商城对这类"毒药" 商家的控制力度不够,那么淘宝商城则与淘宝集市无异。目 前,淘宝平台中的乱象甚至造成了有些顾客存在着这样的消 费方式:凡是买"品牌"的东西,都习惯于去一些大型的有信誉 的 B2C 平台, 而只有在买一些便宜商品或者是其他 B2C 平 台没有的商品时,才会选择淘宝商城。

淘宝商城目前在 B2C 的份额尽管位居第一,但却同时受到京东商城、QQ 商城、凡客诚品等的威胁。京东商城跟亚马逊是类似的经营模式——商家统一进货,从而容易把握商品质量和快速物流。QQ 商城更是投资了各垂直电子商务网站,令人惊奇的是,2011 年 10 月 11 日正是腾讯新电子商务平台QQ 网购广东省试营业的时间。凡客诚品经营的产品不仅包括自有品牌,还包括其他品牌,而且专用的物流渠道及方便的退换货服务等都优于淘宝模式,给淘宝造成了一定的压力。从国外经验来看,ebay 的没落与亚马逊的渐趋上风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 B2C 的发展潜力更大一些,可见,淘宝要走得更好更长远,就要做好 B2C 这一块。

#### 三、建议

1. 建立健全法律体系。本次淘宝事件折射出了我国相关 法律的滞后性。电子商务近年来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并逐渐成 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相关法律却没有跟上 电子商务的发展步伐,使得现有法律在适用时显得捉襟见肘。 商务部发言人沈丹阳此前也表示,淘宝商城事件的根本原因 在于目前我国网络管理的法律基础薄弱,网络零售领域法律 缺失以及监管体系的不完善。

另外,由于缺乏相关法律制度支持,企业定价时利益相关 者并不能直接参与其中,以致无法形成良性的定价互动机制。 因此应该加快网络零售法律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并尽早 出台《网络零售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根据现有法律的相关规定,淘

# 区域产权交易市场制度构建

## 王 丹(博士)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金融系 杭州 310018)

【摘要】我国的资本市场较为单一,仍然以两大证券交易所市场为主。在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背景下,发展区域产权交易市场,建立层次结构合理的融资体系,有利于实现民间财富管理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我国区域产权市场存在流动性低、品种有限、信息披露不足、交易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以致融资功能较弱。为此,本文提出建议:设计和改进准入制度、交易制度、对接机制和监管机制,积极推进业务和交易品种创新,促使区域产权交易市场健康地发展。

【关键词】区域产权交易 制度构建 对接机制

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区域证券交易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都 非常活跃,其市场结构能够满足各类企业的融资需要,因此发 达国家和地区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为企业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 强大的资本推动力,相比之下我国的资本市场非常单一。

从区域层面来看,20世纪90年代各地政府大批成立产权交易所,当时的目的是防止国有企业改革导致的国有资产流失,此后这些产权市场却一直发展缓慢。可见有必要大力发展区域产权交易市场,并构建区域产权交易市场的联网机制以及区域产权交易市场和全国层面的资本市场的对接机制,打通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转板通道,实现区域多层次资本市场

-----

的融资和服务功能。

## 一、发展区域产权交易市场的意义

1. 有利于建立均衡协调的融资体系。在我国,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比重发展存在显著的不平衡。间接融资比重远高于直接融资比重。在直接融资当中,资本市场功能发育尚不完全。我国有几十万家的股份制有限公司,但截至 2010 年底,境内却只有 2 063 家公司在上海和深圳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交易。一些追求高收益的资金投资渠道有限,而一些高风险高收益的项目和企业,比如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却没有规范的市场来获得融资。从融资的需求和供给角度来看,存在着严

宝商城的提价行为不涉及民生相关的公共事业,因此提价是可以由商家自行决定的。从这方面看淘宝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但是却引起轩然大波,可见淘宝方面是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的。淘宝商城的新规是冷酷和生硬的,妄想一次性铲除商城中不合规的小商家。淘宝商城"一店独大",没有把自己当成一个平等的契约方,没有充分考虑各方的利益。淘宝的收费政策也没有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可预见性。企业应该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多为利益相关者考虑,不应为了自己企业的发展就不顾及其他人的利益。在此次"淘宝伤城"事件中,淘宝给予小商家的缓冲时间太短,小商家要在短短3个月时间内完成转型进入另一个平台,的确是让商家难以接受的。

3. 采取纵向一体化治理方式。根据交易成本经济学,资产专用性越强,人们的交易意愿就越低,因为一旦投资,则向其他用途转移的可能性就很小,即使转换也要耗费很大的转换成本。资产专用性与契约的不完全性的结合大大地助长了机会主义行为,以契约关系为主的市场交易方式失去了其效率优势,一体化的治理方式成为必然选择。

一体化治理方式可以通过纵向一体化合并两家企业,降低机会主义行为,进而降低交易成本,也可以通过建立一个自主经营的网站来提高自身电子商务主动权,如近年来逐步发展起来的凡客、梦芭莎等购物网站走的就是这样一条路子。自

主经营的网站个性化强,自由发挥的余地大,从产品选择到商品展示、推广等完全由自己做主;促销形式、时间、方式、价格等不受平台的限制;销售利润也会更高一些,竞争没有网络平台那么激烈。此外,独立经营的网站还可以打造自己的品牌,而品牌带来的效用是不能小觑的,价格及销量等有没有自己的品牌是完全不一样的。但是这种方式耗资比较多,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可以考虑此种方式。

## 主要参考文献

- 1. 奥利弗·威廉姆森. 经济组织的逻辑. 法学、经济学与组织杂志. 1988:4
- 2. 杨瑞龙,杨其静.专用性、专有性与企业制度.经济研究, 2001;3
- 3. 科斯·哈特等著.李凤圣等译.契约经济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 4. 石高宏,李灵燕.资产专用性、索要高价和科层组织.西 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11
- 5. Williamson.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Firms, Markets Relational Contracting.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5
- 6. 王国顺,周勇,汤捷.交易、治理与经济效率.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